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
臨時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115 年 3 月 19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地點：行政大樓第二演講廳

114 學年度校務會議代表名單

校長	許泰文	文創學士學位	謝忠恆	電機系	盧晃瑩
副校長	李明安	華語中心	黃雅英	電機系	李晃昌
副校長	莊季高	海法所	陳俊榕	電機系	張巧芸
副校長	冉繁華	海洋法政學士學位	陳俊榕(兼)	資工系	張光遠
副校長	顧承宇	海洋政策碩士學位	蘇惠卿(兼)	資工系	鄭建富
教務長	林泰源	海生及永續國際碩士學位	吳彰哲(兼)	資工系	曾志成
研發長	王榮昌	人工智慧國際碩士學位	譚仕煒(兼)	資工系	林韓禹
學務長	鄭學淵	教師代表		資工系	葉春超
總務長	許世孟	商船系	賴禎秀	資工系	楊名全
圖資長	鄭錫齊	商船系	黃俊誠	通訊系	鍾耀梁
國際長	范佳銘	商船系	劉中平	通訊系	陳志榮
秘書室主任秘書	吳俊毅	航管系	林秀芬	通訊系	鄭振發
人事室主任	林莉旻	航管系	林泰誠	光電材料系	黃智賢
主計室主任	郭雅芬	航管系	呂錦山	光電材料系	梁元彰
體育室主任	黃智能	航管系	鄭士蘋	光電材料系	黃榮潭
職安衛中心主任	方天熹	航管系	蔡信華	光電材料系	陳政營
產學營運總中心主任	黃章文	運輸系	高聖龍	應經所	張景福
馬祖行政處處長	桑國忠	運輸系	蘇健民	教研所、師培中心	蔡良庭
社會責任與永續中心主任	張文哲	運輸系	李信德	教研所、師培中心	陳琦媛
海運學院院長	翁順泰	輪機系	張宏宜	海文所	吳俊芳
生科院院長	吳彰哲	輪機系	胡海平	應英所	黃馨週
海資院院長	蔡安益	輪機系	陳永為	應英所	廖瑞騰
工學院院長	任貽明	海洋經管學士學位	王慧茹	文創學士學位	李奕璋
電資學院院長	江海邦	觀光學士學位	張景煜	海法所	吳雨蒼
人社院院長	王嘉陵	食科系	蔡敏郎	海洋法政學士學位	張雁翔
法政學院院長	蘇惠卿	食科系	宋文杰	海洋政策碩士學位	徐胤承
國際學院院長	張祐維	食科系	蕭心怡	共教中心	謝玉玲
共教中心主任	張正杰	食科系	林泓廷	共教中心	顏智英
海洋中心主任	周文臣	食科系	陳冠文	共教中心	周維萱
臺灣海洋教育中心主任	吳靖國	養殖系	龔紘毅	共教中心	簡卉雯
海事發展與訓練中心主任	郭俊良	養殖系	徐德華	共教中心	張少遜
海洋工程科技中心主任	顧承宇(兼)	養殖系	李柏蒼	職員代表	
各系所主管：		養殖系	朱鈺婷	秘書室	汪素珍
商船系	陳世宗	生科系	許富銀	秘書室	張翠容
航管系	邱榮和	生科系	黃培安	總務處	許妙至
運輸系	楊明峯	生科系	李定宇	助教代表	
輪機系	林成原	海生所	彭家禮	養殖系	黃謝田
海洋經管學士學位	顧皓翔	海生所	楊倩惠	食科系	吳奕智
觀光學士學位	黃昱凱	食安所	游舒涵	專案工作人員代表	
永續發展碩士在職學位	桑國忠(兼)	海洋生技學士學位	林士超	教務處	姚良穎
食科系	陳泰源	食安管理碩士在職學位	王上達	顧副校長室	張凱音
養殖系	黃振庭	環漁系	王勝平	教務處	洪瑞蓮
生科系	鄒文雄	環漁系	王佳惠	技工工友代表	
海生所	邵奕達	環漁系	蘇楠傑	人社院	許愛英
食安所	陳泰源(兼)	海洋系	魏志強	學生代表	
海洋生技博士學位	吳彰哲(兼)	海洋系	吳南靖	學生會	陳裕仁
海洋生技學士學位	許邦弘	海洋系	林幼淳	學生會	許愷文
食安管理碩士在職學位	陳泰源(兼)	地球所	王天楷	學生議會	馬揚翼
環漁系	藍國璋	地球所	陳惠芬	生自會	吳柏翰
海洋系	李宏仁	海資所	陳志妍	生自會	王筠誼
地球所	陳明德	環態所	曾筱君	學生社團	閔令翰
海資所	郭庭君	環態所	蔡昇芳	學生社團	簡子筑
環態所	識名信也	機械系	閻順昌	海運學院	呂岱霖
海資與環變博士學位	蔡安益(兼)	機械系	吳志偉	海運學院	鄭順元
機械系	溫博浚	機械系	林育志	生科院	王璟馨
造船系	高瑞祥	機械系	何靖國	生科院	鄭禮明
河工系	石瑞祥	造船系	翁維珠	海資院	李 羿
海洋工程科技博士學位	任貽明(兼)	造船系	方志中	工學院	蕭涵翊
海洋工程科技學士學位	蔡加正	造船系	周一志	工學院	陳奧均
電機系	譚仕煒	河工系	李光敦	電資學院	劉承翔
資工系	馬尚彬	河工系	翁文凱	電資學院	楊書桓
通訊系	李啟民	河工系	郭世榮	人社院	蔡尚霖
光電材料系	蔡宗惠	河工系	黃品淳	法政學院	張以承
應經所	蕭堯仁	河工系	李應德	校務會議代表合計179人(兼2單位以上主管者,以1名計之)	
教研所、師培中心	張芝萱	海工科技學士學位	李基毓	1.單位主管 62人 2.教師代表 90人 3.職員代表 3人	
海文所	吳智雄	電機系	鄭慕德	4.助教代表 2人 5.專案工作人員代表 3人	
應英所	黃如瑄	電機系	許駿飛	6.工友代表 1人 7.學生代表 18人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臨時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115 年 3 月 19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地點：行政大樓第二演講廳

出（列）席人員：本次校務會議代表應出席人數 179 人、實際出席人數計 176 人。

主席：許校長泰文

紀錄：張翠容、陳祉吟

壹、報告事項

（壹）主席報告：

本次臨時校務會議係為辦理本校第 12 任校長遴選委員會各類代表選舉而召開，感謝各位校務會議代表撥冗出席。

（貳）程序委員會報告

張主任委員宏宜：本委員會於 115 年 2 月 25 日（星期三）召開會議，會議紀錄（詳如附件一 第 5 頁）。

貳、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14 屆委員遴聘名單，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第 3 點規定辦理(詳如附件二 第 6-7 頁)。
- 二、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任期為 2 年，第 14 屆委員任期自 115 年 2 月 1 日至 117 年 1 月 31 日止。
- 三、依 114 年 10 月 21 日及 12 月 1 日簽奉校長圈選委員名單如下：食科系蕭心怡教授、造船系余興政副教授、光電系蔡宗儒教授、經濟所李篤華教授、法政系張雁翔助理教授及校外專家委員洪禎陽董事長；並經 115 年 1 月 14 日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臨時校務會議書面審議通過。
- 四、惟法政系張雁翔助理教授自 115 年 2 月 1 日起兼任副總務長，致校務基金委員名單不符本設置要點第三點規定。
- 五、經於 115 年 2 月 9 日簽請校長就各學院二次推薦名單，圈選正取委員為法政學院楊名豪助理教授。另列備取委員依序為人社院張景福副教授、電資學院盧晃瑩教授及海運學院李信德助理教授。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有關本校第12任「校長遴選委員會」之學校代表、校友及社會公正人士代表，提請票選。

說明：

- 一、依據本校校長遴選辦法第2條規定辦理。
- 二、依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2條及本校校長遴選辦法第2條規定略以，校長任期屆滿十個月前，應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委會）。遴委會由委員21人組成，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不足1人以1人計，除教育部遴派之代表3人外，各類成員之人數與產生方式如下：
 - （一）學校代表九人：包含教師代表七人，行政人員代表一人、學生代表一人。其中教師代表，每一學院(人文社會科學院、海洋法律與政策學院、國際學院、非屬學院之教學單位及一級研究中心合併計算，以下學院合併計算皆同)至少一人，至多二人。
 1. 教師代表七人：由各學院編制內講師以上之專任教師、研究人員及專業技術人員，就編制內專任教師中選出二至三名教師代表候選人，任一性別候選人至少一人，送請校務會議就教師代表候選人中選舉產生之。
 2. 行政人員代表一人：由本校編制內助教及職員（不含軍訓人員）互選三名行政人員代表候選人，任一性別候選人至少一人，送請校務會議就行政人員代表候選人中選舉產生之。
 3. 學生代表一人：由學生會、學生議會及學生宿舍自治會各推選一名學生代表候選人，任一性別候選人至少一人，送請校務會議就學生代表候選人中選舉產生之。
 - （二）校友代表5人及社會公正人士代表4人：
 1. 校友代表 5 人：由本校校友總會推薦五名校友代表候選人，任一性別至少 2 人、各學院(人文社會科學院、海洋法律與政策學院、國際學院、非屬學院之教學單位及一級研究中心合併計算)推薦校友代表候選人 2 名，任一性別候選人至少 1 人，送請校務會議就候選人中選舉產生之。
 2. 社會公正人士 4 人：由各學院(人文社會科學院、海洋法律與政策學院、國際學院、非屬學院之教學單位及一級研究中心合併計算)推薦曾任國內外大學校長、學術成就傑出、熟悉大學事務或關心本大學發展之社會公正人士代表候選人 2 名，任一性別候選人至少 1 人，送請校務會議就候選人中選舉產生之。
- 三、復依本校校長遴選辦法第2條規定略以，依上開選舉產生之各類代表，任一性別代表不得少於該類代表三分之一，不足1人以1人計。各類代表應酌列任一性別候補委員各1至3名，候補委員遞補時應符合性別比例規定，以遞補不足額之性別為優先。遴選期間教師代表因故出缺(諸如教師離退、休假研究.....等)，由教師代表所屬院之候補委員優先遞補，但任一性別比例少於三分之一時，且該院未有候補委員或未有不足額性別之候補委員，由其他院該性別最高票候補委員遞補。上開學校代表、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候選人業於114年11月10日以海人字第1140028131、1140028152及1140028200號書

函請各學院、非屬學院之教學單位及一級研究中心、學務處及校友總會，於115年1月26日前依上開規定完成推薦事宜。按各推薦單位之各類代表推薦表，予以彙整學校代表候選人名冊、校友代表候選人名冊及社會公正人士候選人名冊。另各類代表候選人編號順序係依本校組織規程或依本校校長遴選辦法之單位順序、再按姓名筆劃排定。

- 四、另開票結果候選人產生同票數，係由校務會議主席抑或由主席指定人員當場抽籤決定，併請討論。
- 五、檢附本校校長遴選辦法（詳如附件三 第8-12頁）、「校長遴選委員會」各類代表推選方式（詳如附件四 第13-14頁）、前揭各類代表候選人名冊（詳如附件五 第15-18頁）等相關資料各1份。

決議：

- 一、推選監票（驗票）人員共計 10 人，名單如下：
- （一）海運暨管理學院：觀光學士學程黃昱凱主任、航管系蔡信華老師。
 - （二）生命科學院：養殖系黃振庭主任、食科系宋文杰老師。
 - （三）海洋科學與資源學院：蔡安益院長。
 - （四）工學院：機械系何靖國老師。
 - （五）電機資訊學院：光電系蔡宗惠主任。
 - （六）人文社會科學院等合併單位：國際學院張祐維院長。
 - （七）行政人員：總務處許妙至秘書。
 - （八）學生：許愷文同學。
- 二、有關學校代表初步當選名單不符合性別比例之改列機制，確認依循往例辦理。另，開票同票則由監票（驗票）人員互推 1 人代表當場抽籤決定當選人。詳如人事室簡報（附件六 第 19-22 頁）。
- 三、依據本校校長遴選辦法第 2 條第 2 項第 2 款第 2、3 目之規定，確認本校退休教師並非現職專任人員且非校友身分，具備擔任社會公正人士候選人之資格。
- 四、校務會議代表代理制度（詳如附件七 第 23 頁）。
- 五、經現場舉手表決，不得攜帶手機進入投開票所。
- 六、投票結束後，主席於會場宣讀投票結果時，監票人員應陪同在場。
- 七、本校第 12 任「校長遴選委員會」各類代表投票結果如下：
- （一）教師代表 7 人：
 1. 應領總票數 179 票，實際領票計 176 票（有效票 158 票、廢票 18 票）、剩餘票 3 票。
 2. 當選名單（依學院順序）：
 - （1）海運暨管理學院：林秀芬（女，78 票）、翁順泰（77 票）。
 - （2）生命科學院：陳歷歷（女，87 票）。
 - （3）海洋資源與科學學院：王佳惠（女，131 票）。
 - （4）工學院：任貽明（94 票）。
 - （5）電機資訊學院：譚仕煒（127 票）。
 - （6）人文社會科學院等合併單位：蕭聰淵（89 票）。

3. 候補名單（依本校校長遴選辦法第二條規定遞補）：

- (1) 海運暨管理學院：李信德（63 票）。
- (2) 生命科學院：凌明沛（女，59 票）、林泓廷（29 票）。
- (3) 海洋資源與科學學院：蔡安益（19 票）、陳惠芬（女，19 票）。
- (4) 工學院：范佳銘（66 票）、翁維珠（女，10 票）。
- (5) 電機資訊學院：江海邦（69 票）、張巧芸（女，11 票）。
- (6) 人文社會科學院等合併單位：蘇惠卿（女，69 票）、顏智英（女，9 票）。

(二) 行政人員代表 1 人：

1. 應領總票數 179 票，實際領票計 176 票（有效票 175 票、廢票 1 票）、剩餘票 3 票。
2. 當選名單：林淑慧（女，139 票）。
3. 候補名單：
 - (1) 男性候補人員：黃謝田（15 票）。
 - (2) 女性候補人員：吳奕智（21 票）。

(三) 學生代表 1 人：

1. 應領總票數 179 票，實際領票計 176 票（有效票 175 票、廢票 1 票）、剩餘票 3 票。
2. 當選名單：陳裕仁（74 票）。
3. 候補名單：
 - (1) 男性候補人員：馬揚翼（73 票）。
 - (2) 女性候補人員：曾圓媛（28 票）。

(四) 校友代表 5 人：

1. 應領總票數 179 票，實際領票計 176 票（有效票 172 票、廢票 4 票）、剩餘票 3 票。
2. 當選名單：王光祥（93 票）、林見松（87 票）、周正訓（86 票）、張雅琳（女，85 票）、謝淑玲（女，76 票）。
3. 候補名單：
 - (1) 男性候補人員：張傳育（82 票）、呂佳揚（71 票）、張永聲（71 票）。
 - (2) 女性候補人員：俞秀端（67 票）、徐麗芬（62 票）、林麗美（18 票）。

(五) 社會公正人士代表 4 人：

1. 應領總票數 179 票，實際領票計 176 票（有效票 174 票、廢票 2 票）、剩餘票 3 票。
2. 當選名單：陳威戎（139 票）、周蓮香（女，139 票）、陳鎮東（89 票）、陳玉女（女，76 票）。
3. 候補名單：
 - (1) 男性候補人員：莊慶達（67 票）、林騰蛟（34 票）、曾國正（17 票）。
 - (2) 女性候補人員：何淑萍（74 票）、洪瑞華（32 票）、王涵青（18 票）。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 會：下午 3 時 25 分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臨時程序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115 年 2 月 25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行政大樓 3 樓會議室

主席：張主任委員宏宜

紀錄：張翠容、陳祉吟

出席人員：林委員秀芬、陳委員泰源（請假）、宋委員文杰、陳委員志焯、曾委員筱君、高委員瑞祥（請假）、石委員瑞祥、江委員海邦、許委員駿飛、蕭委員堯仁、謝委員玉玲（請假）

列席人員：人事室林主任莉旻、第一組周組長怡君、第一組黎專員婉玉

壹、報告事項：

- 一、本委員會之職掌及本次會議之召開係依據本校「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設置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
- 二、感謝各位委員撥冗出席，請就本次會議有關本學期校務會議議程安排案提供卓見。

貳、提案討論：

提案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本校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臨時校務會議之議程安排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五條第一款第一目條文，程序委員會之職掌「負責校務會議議程之安排」規定辦理。
- 二、檢附本學期臨時校務會議提案共計 2 案，初步彙整議案詳如附件，提請排列順序。

決議：照案通過。

參、臨時動議

有關本次程序委員會紀錄（草案）及本學期校務會議紀錄（草案）之確認，以書面審查為原則，若有爭議事項再行召開會議討論。

肆、散會：12 時 30 分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

89年1月24日88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通過
90年1月16日89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0年6月5日(九〇)海秘字第3713號公告
94年3月24日93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會議修正通過
94年6月9日93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4年7月6日海秘字第0940005771號公告
95年1月19日94學年度第1學期延續校務會議修正通
過
95年2月27日海秘字第0950001561號令公告
95年4月20日9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
通過
95年5月4日海秘字第0950003942號令公告
96年6月21日95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6年7月2日海秘字第0960007104號令公告
97年1月3日96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7年1月24日海秘字第0970001001號令發布
102年6月13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7月25日海秘字第1020012694號令發布
104年11月26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12月29日海秘字第1040025387號令發布
109年5月28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6月11日海秘字第1090010916號令發布

- 一、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一條及第五條之規定組成「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並訂定本要點。
- 二、本委員會以規劃及審議校務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為主，並應以提升本校教育品質，增進教育績效為目的。
- 三、本委員會置委員八人至十五人，由校長任召集人，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學務長、總務長、主任秘書、主計主任為當然委員，學生代表一名，其餘委員由各學院、共同教育中心推薦名單校長遴選之。本委員會中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必要時得聘請校內外專家學者擔任。委員任期二年，由校長遴選提經校務會議同意後聘任之。
- 四、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 (一)本校校務基金年度概算擬編之審議。
 - (二)本校校務基金經費收支及運用之績效考核。
 - (三)年度財務規劃及年度投資規劃之審議。
 - (四)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定之審議。
 - (五)本校教學、研究與推廣所需財源之規劃。
 - (六)本校建築與工程興建所需財源之規劃。
 - (七)本校校務基金有效節流措施之審議。
 - (八)本校校務基金開源措施之審議。
 - (九)其他有關本校校務基金預決算、收支、保管及運用事項之審議。

五、本委員會置執行長一人，由召集人任命之，所需工作人員，由本校現有人員兼派為原則。但為使本校校務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發揮最大經濟效益，得進用專業經理人員若干人，其權利、義務、待遇與福利，由本校於契約中明訂之。專業經理人員之遴選與管理，得另訂規定規範之。

前項但書之人事及行政費用由本校於契約中明訂之，並由校務基金中自籌收入經費支應。

六、本委員會得視任務之需要，分組辦事，其組成方式另訂之。

七、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

本委員會召開會議時，得請相關人員列席。

八、校務基金之收入來源如下：

(一)政府循預算程序之撥款。但不包括第二款第四目之補助或收入。

(二)自籌收入，其項目如下：

- 1.學雜費收入。
- 2.推廣教育收入。
- 3.產學合作收入。
- 4.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之收入。
- 5.場地設備管理收入。
- 6.受贈收入。
- 7.投資取得之收益。
- 8.其他收入。

前項學雜費之收費標準，依教育部之規定；第二款第四目係指政府依科學技術基本法等相關規定，為促進科學技術研究發展對國立大學校院所為之補助；自籌收入之收支管理依「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辦理。

九、校務基金之用途如下：

- (一)教學及研究支出。
- (二)人事費用支出。
- (三)學生獎助金支出。
- (四)推廣教育支出。
- (五)產學合作支出。
- (六)增置、擴充、改良資產支出。
- (七)其他與校務發展有關之支出。

十、本校已設置校務基金，其一切收支均應納入基金，本校或校內單位不得再申請籌設財團法人。

基金收支預算執行，應以有賸餘或維持收支平衡為原則；如實際執行有短絀情形，學校應擬具開源節流措施，提報本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執行。

本校應訂定內部控制相關規章，據以建立及維持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並由校長督促內部各單位執行。

十一、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長遴選辦法

中華民國 89 年 6 月 24 日 88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89 年 10 月 27 日教育部台(89)人(一)字第 89124433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89 年 11 月 8 日(89)海人字第 7155 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 92 年 1 月 9 日 91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4 年 7 月 14 日 93 學年度第 2 學期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4 年 8 月 1 日教育部台人(一)字第 0940103434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94 年 8 月 12 日海人字第 0940006758 號函公告
中華民國 96 年 1 月 5 日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全文
中華民國 96 年 6 月 21 日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2.7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6 年 7 月 19 日海人字第 0960007844 號令
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17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2、7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9 年 7 月 9 日海人字第 0990008347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6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2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31 日海人字第 1000001204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13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2 條、第 13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8 日海人字第 1020011464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25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2 條、第 3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17 日海人字第 1060013755 號
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22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2 條、第 3 條、第 5 條、第 6 條、第 7 條、第 8 條、第 9 條、第 12 條、第 13 條、第 14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7 日海人字第 1080000109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25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2 條、第 8 條、第 9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6 日海人字第 1080012502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12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2 條、第 3 條、第 4 條、第 8 條、第 9 條、第 10 條、第 11 條、第 12 條、第 13 條、第 14 條、第 15 條、第 16 條、第 17 條、第 18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19 日海人字第 1080018484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29 日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2 條、第 6 條、第 7 條、第 11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20 日海人字第 1140014855 號令發布

第一條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校長遴選,依據大學法第九條、本校組織規程第十條及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之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校長任期屆滿十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應依本辦法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委會)。

遴委會由委員二十一人組成,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不足一人以一人計,各類成員之人數與產生方式如下:

一、學校代表九人:包含教師代表七人,行政人員代表一人、學生代表一人。其中教師代表,每一學院(人文社會科學院、海洋法律與政策學院、國際學院、非屬學院之教學單位及一級研究中心合併計算,以下學院合併計算皆同)至少一人,至多二人。

(一)教師代表七人:由各學院編制內講師以上之專任教師、研究人員及專業技術人員,就編制內專任教師中選出二至三名教師代表候選人,任一性別候選人至少一人,送請校務會議就教師代表候選人中選舉產生之。

(二)行政人員代表一人：由本校編制內助教及職員(不含軍訓人員)互選三名行政人員代表候選人，任一性別候選人至少一人，送請校務會議就行政人員代表候選人中選舉產生之。

(三)學生代表一人：由學生會、學生議會及學生宿舍自治會各推選一名學生代表候選人，任一性別候選人至少一人，送請校務會議就學生代表候選人中選舉產生之。

二、校友代表五人及社會公正人士代表四人：

(一)校友代表五人：由本校校友總會推薦五名校友代表候選人，任一性別至少二人、各學院推薦校友代表候選人二名，任一性別候選人至少一人，送請校務會議就候選人中選舉產生之。

(二)社會公正人士四人：由各學院推薦曾任國內外大學校長、學術成就傑出、熟悉大學事務或關心本大學發展之社會公正人士代表候選人二名，任一性別候選人至少一人，送請校務會議就候選人中選舉產生之。

(三)本校現職專任教職員工及在學學生，不得被提名為校友代表或社會公正人士代表，本校校友不得被提名為社會公正人士代表。

三、教育部遴派之代表三人：由本校報請教育部遴派。

依前項選舉或遴派產生之各類代表，任一性別代表不得少於該類代表三分之一，不足一人以一人計。第一款學校代表任一性別如未達三分之一時，其不足額由教師代表依得票數遞補產生。

各類代表應酌列任一性別候補委員各一至三名，候補委員遞補時應符合性別比例規定，以遞補不足額之性別為優先。但行政人員代表或學生代表未有任一性別候補委員，得不列該性別之候補委員。學校代表任一性別如未達三分之一時，其不足額由該性別之教師代表依得票數遞補產生。

遴選期間教師代表因故出缺，由教師代表所屬院之候補委員優先遞補，但任一性別比例少於三分之一時，且該院未有候補委員或未有不足額性別之候補委員，由其他院該性別最高票候補委員遞補。

同一人連續受聘擔任本校之遴委會委員，以一次為限。但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八月一日修正施行前已擔任之次數，不列入計算。

第三條 遴委會應本獨立自主之精神執行下列任務：

一、得訂定校長遴選規範。

二、決定校長候選人產生方式。

三、決定遴選程序。

四、審核校長候選人資格。

五、選定校長人選由學校報教育部聘任。

六、其他有關校長遴選之相關事項。

遴委會應就二人以上之合格校長候選人審議，始得選定校長人選。

本大學現任校長於教育部進行續聘評鑑程序時表達無續任意願，或參加續聘未獲通過者，不得參加本校新任校長遴選。

本校應組成工作小組，協助遴委會執行第一項所定任務。

工作小組置十一人至十三人，由遴委會指定該會委員六人至八人及校長指定五人組成，協助遴委會辦理下列事項：

- 一、遴選作業細節性規定之擬訂。
- 二、校長候選人遴選表件資訊揭露及資格之初審。
- 三、遴委會委員與校長候選人間資訊揭露與利益迴避事宜。
- 四、遴選程序進行。
- 五、法規諮詢。
- 六、其他遴委會所提協助事項。

工作小組成立後，由遴委會指定之委員召開工作小組會議，或依遴委會訂定之遴委會作業細則相關規定程序，協助遴委會辦理校長遴選相關事項。

本校應就下列事項訂定相關規定，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 一、第二條與第十四條第二項及第三項所定遴委會組成、解散、重新組成與委員產生及遞補方式。
- 二、前項所定工作小組之組成、任務及相關運作程序。

第四條 本校應於聘任遴委會委員次日起三十日內召開第一次會議。

遴委會置召集人一人，由委員互選產生，召集會議並擔任主席，置執行祕書一人，由召集人邀請一位委員擔任之。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五條 本校校長候選人除應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之任用資格及其他法令規定，且未有任用限制之情事外，並應具備下列條件：

- 一、學術成就與聲望。
- 二、高尚品德情操。
- 三、處事公正且能超越政治、宗教、黨派及營利單位等利益。惟已兼任與上述相關職務者，須書面承諾於應聘校長前放棄。
- 四、卓越之行政能力。
- 五、前瞻性之教育理念。
- 六、尊重學術自由。
- 七、爭取及運用資源之能力。

第六條 遴委會組成後向各界公開徵求或接受推薦校長候選人，徵求及接受推薦期間以一個月為原則，候選人至少須達三人以上，依下列方式推薦：

- 一、由遴委會推薦。
- 二、由本校編制內專任講師以上教師、研究人員及專業技術人員十人以上連署推薦。
- 三、由國內、外學術單位之教師、研究人員及專業技術人員十五人以上連署推薦。
- 四、由校外學術團體推薦。

前項候選人之推薦連署，每人至多連署推薦三位候選人。

遴委會委員不得以個人名義參與任何連署活動。

第七條 校長人選之遴選依下列程序進行：

- 一、徵求推薦：推薦校長候選人應先經被推薦人同意。自行參選者或推薦人應提供其本人或被推薦人之基本資料、學歷、經歷、著作及發明目錄、各項學術獎勵、榮譽事蹟及推薦理由等資料。若候選人未達三人，應重新公告徵求推薦。
- 二、資格審查：遴委會應對校長候選人進行書面資格審查，審查通過後進行訪談。遴委會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推薦三至六位校長候選人。

三、公告校長候選人名單：遴委會應將校長候選人名單，向全校公告，並附完整之校長候選人資料送本校編制內講師以上專任教師、研究人員及專業技術人員。

四、舉辦治校理念說明會：校長候選人公告後，遴委會應舉辦校長候選人治校理念說明會，邀請校長候選人向全校說明其治校理念。

五、行使同意權：

(一)治校理念說明會結束後，本校編制內講師以上專任教師、研究人員及專業技術人員以無記名方式行使同意權，得同意票達領票教師數過半數者為通過，並停止開票，票數結果不公開。

(二)行使同意權結果，若通過達二人(含)以上，由遴委會進行遴選。若通過者未達二人，則保留已獲通過同意票門檻之候選人，並依第六條之規定再次徵求或接受推薦校長候選人，並依本條各款遴選程序進行遴選，直到另行選出之候選人名額併同原獲保留之候選人名額合計達二人(含)以上為止。

(三)前日再次徵求或接受推薦校長候選人，原未通過門檻之候選人，得再次被推薦或自行參選。

六、遴選校長人選：

遴委會依行使同意權及各項資料審查結果，邀請獲通過之校長候選人就其治校理念進行說明與詢答後，進行投票選出新任校長人選，由學校報請教育部聘任。

第八條 遴委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並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遴委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或提供資料。

第九條 校長候選人應於參加遴選之表件揭露下列事項：

一、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定大學校長資格之學經歷。

二、聲明未具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定消極任用資格。

三、學位論文名稱及指導者姓名。

四、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三年內，曾擔任營利事業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或其他執行業務之重要職務。

五、其他經遴委會決議應揭露之職務、關係或相關事項。

遴委會委員與校長候選人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向遴委會揭露：

一、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二、學位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

三、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三年內，曾同時擔任同一營利事業董事、獨立董事或監察人。

四、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三年內，曾同時擔任同一營利事業決策或執行業務之職務。

五、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三年內，曾同時任職於同一機關(構)學校，且曾有聘僱或職務上直接隸屬關係。

六、其他經遴委會決議應揭露之職務、關係或其他相關事項。

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後至遴定校長人選前，校長候選人或遴委會委員有前二項規定應揭露之事項，亦應向遴委會揭露。

遴委會委員與校長候選人間有前二項所定應揭露情形以外之事項，得自行向遴委會揭露。

第十條 遴委會委員為校長候選人，當然喪失委員資格。

遴委會委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遴委會確認後，解除其職務：

一、因故無法參與遴選作業。

二、與校長候選人有第九條第二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定關係。

遴委會委員有依第九條第二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與第三項規定應揭露之事項及依第九條第四項規定自行揭露之事項者，應提遴委會討論，作成是否解除委員職務或迴避之決議。

遴委會委員有應解除職務之事由而未解除職務，或有具體事實足認遴委會委員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教育部得以書面送交本校轉請遴委會議決；校長候選人或遴委會委員並得以書面舉出其原因及事實，向遴委會申請解除其委員職務。遴委會議決解除職務前，應給予該委員陳述意見之機會。

遴委會委員喪失資格或經解除職務所遺職缺，按各類別依第二條規定遞補之。

第十一條 依第十條第二項第二款應解除職務之遴委會委員參與決議者，該遴委會之決議當然違背法令而無效。

第十條第二項第二款以外應解除職務之遴委會委員參與之決議效力，遴委會應於委員遞補後開會議決。

第十二條 遴委會就下列事項應單獨列案逐案審查，並以無記名投票方式作成決議：

一、依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與第五款規定審核校長候選人資格及選定校長人選。

二、依第十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作成解除委員職務或迴避之決議。

三、依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議決應解除職務之遴委會委員參與決議之效力。

第十三條 校長遴選過程，在遴選結果未公布前，參與之委員及有關人員應嚴守秘密，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遴委會依法決議予以公開者，不在此限。

第十四條 校長就任前之遴選爭議，遴委會應於三個月內作成決議確實處理之；校長就任後之爭議，由教育部處理。

遴委會於校長就任後自動解散。但遴委會無正當理由怠於執行第三條所定任務，或未於前項所定期限內確實處理遴選爭議者，經本校校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一以上提案，四分之三以上出席，出席代表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解散。校務會議議決前，應請遴委會到會說明。

遴委會經本校校務會議依前項規定解散後，本校應於二個月內依第二條規定重新組成遴委會。

第十五條 遴委會委員為無給職。

遴委會執行本辦法相關事項所需經費，由本校相關經費支應。

第十六條 遴委會為因應遴選作業實際需要，得研訂校長遴選作業規定，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十七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或遴委會出席委員過半數之決議辦理。

第十八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校長遴選委員會各類代表推選方式：

(一) 學校代表 9 人：（優先決定行政人員代表、學生代表）

1. 教師代表：

(1) 應選人數：7 人

(2) 選舉方式：採無記名全額連記投票法，每位校務會議代表圈足 7 位，且每一推選單位至少 1 人。少於 7 人或超過 7 人或未符每一推選單位至少 1 人，視同廢票。

(3) 產生方式：

A. 符合性別比例：

先取每一推選單位得票數最高者 1 人為初步當選人，共計 6 人，若此階段當選人（含行政人員當選人及學生代表當選人）已符性別比例規定，再按剩餘推薦候選人中得票數最高者選出第 7 人。

B. 未符合性別比例，依行政人員代表、學生代表之性別，決定少數性別代表數：

視選出之行政人員代表性別及學生代表性別，決定少數性別不足額數（註：係指多數性別代表改列少數性別代表人數），由多數性別之初步當選代表中得票最低者依序改列為少數性別代表，少數性別代表依票數高低依序遞補替換原推選單位多數性別代表。若已符性別比例規定，再按剩餘推薦候選人中得票數最高者選出第 7 人；若仍未符合性別比例，由剩餘少數性別推薦候選人之最高票者為第 7 人。

2. 行政人員代表

(1) 應選人數：1 人

(2) 選舉方式：採無記名投票法，每位校務會議代表圈選 1 位。少於 1 人或超過 1 人，視同廢票。

(3) 開票作業方式：最高票人員為當選人。

3. 學生代表

(1) 應選人數：1 人

(2) 選舉方式：採無記名投票法，每位校務會議代表圈選 1 位。少於 1 人或超過 1 人，視同廢票。

(3) 開票作業方式：最高票人員為當選人。

4. 符合性別比例之條件(假設少數性別為女性)

(1) 行政人員選出男性代表、學生代表選出男性代表，教師代表之女性代表至少 3 人。

(2) 行政人員選出女性代表、學生代表選出男性代表（或行政人員選出男性代表、學生代表選出女性代表），教師代表之女性代表至少 2 人。

(3) 行政人員選出女性代表、學生代表選出女性代表，教師代表之女性代表至少 1 人。

(二) 校友代表 5 人：(任一性別代表須達 2 人)

1.應選人數：5 人

2.選舉方式：採無記名全額連記投票法，每位校務會議代表圈足 5 人，少於 5 人或超過 5 人，視同廢票。

3.當選人產生方式：依得票數高低產生，開票結果未符合性別比例，少數性別不足額數，由多數性別之初步當選代表中得票最低者依序改列為少數性別代表，由少數性別代表依票數高低依序遞補替換至符合規定。

(三) 社會公正人士代表 4 人：(2 男 2 女)

1.應選人數：4 人

2.選舉方式：採無記名全額連記投票法，每位校務會議代表圈足 4 人，少於 4 人或超過 4 人，視同廢票。

3.當選人產生方式：依得票數高低產生，開票結果未符合性別比例，少數性別不足額數，由多數性別之初步當選代表中得票最低者依序改列為少數性別代表，由少數性別代表依票數高低依序遞補替換至符合規定。

(四) 開票結果候選人產生同票數：由校務會議主席或由主席指定人員當場抽籤決定。

(五) 候補委員：各類代表應酌列任一性別候補委員各一至三名，候補委員遞補時應符合性別比例規定，以遞補不足額之性別為優先，且不分院。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第 12 任「校長遴選委員會」學校代表候選人表冊

類別	編號	姓名	性別	現職單位	職稱
教師 代表	1	翁順泰	男	海運暨管理學院 商船學系	教授
	2	林秀芬	女	海運暨管理學院 航運管理學系	教授
	3	李信德	男	海運暨管理學院 運輸科學系	助理教授
	4	林泓廷	男	生命科學院 食品科學系	教授
	5	凌明沛	女	生命科學院 食品科學系	教授
	6	陳歷歷	女	生命科學院 海洋生物研究所	教授
	7	王佳惠	女	海洋科學與資源學院 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學系	教授
	8	陳惠芬	女	海洋科學與資源學院 地球科學研究所	教授
	9	蔡安益	男	海洋科學與資源學院 海洋環境與生態研究所	教授
	10	任貽明	男	工學院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教授
	11	翁維珠	女	工學院 系統工程暨造船學系	副教授
	12	范佳銘	男	工學院 河海工程學系	教授
	13	張巧芸	女	電機資訊學院 電機工程學系	助理教授
	14	譚仕煒	男	電機資訊學院 電機工程學系	副教授
	15	江海邦	男	電機資訊學院 光電與材料科技學系	教授
	16	蕭聰淵	男	人文社會科學院 應用英語研究所	教授
	17	蘇惠卿	女	海洋法律與政策學院 海洋法律研究所	教授
	18	顏智英	女	共同教育中心 語文教育組	教授
行政 人員 代表	19	林淑慧	女	總務處保管組	組長
	20	吳奕智	女	生命科學院 食品科學系	助教
	21	黃謝田	男	生命科學院 水產養殖學系	助教

類別	編號	姓名	性別	現職單位	職稱
學生 代表	22	馬揚翼	男	海運暨管理學院 商船學系	學生
	23	曾圓媛	女	海運暨管理學院 輪機工程學系	學生
	24	陳裕仁	男	海洋法律與政策學院 海洋法政學士學位學程	學生

備註：

- 一、合併計算推選單位為人文社會科學院、海洋法律與政策學院、國際學院、非屬學院之教學單位。
- 二、候選人編號順序係依本校組織規程之單位順序、再按姓名筆劃排定。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第 12 任「校長遴選委員會」校友代表候選人表冊

推薦單位	編號	姓名	性別	現職單位	職稱
校友總會	1	王光祥	男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	會長(總裁)
校友總會	2	呂佳揚	男	嘉鴻遊艇集團	執行長
校友總會	3	林見松	男	海瀧船務代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校友總會	4	張雅琳	女	立法院	立法委員
校友總會	5	謝淑玲	女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水產食品科學系特聘教授兼副校長
海運暨管理學院	6	俞秀端	女	臺灣高等檢察署	主任檢察官
海運暨管理學院	7	劉立仁	男	帝諾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生命科學院	8	周正訓	男	阿默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生命科學院	9	徐麗芬	女	中央研究院農業生物科技研究中心	特聘研究員
海洋科學與資源學院	10	張永聲	男	中華海洋生技股份公司	董事長
海洋科學與資源學院	11	黃麗娟	女	雷諾瓦國際有限公司	總經理
工學院	12	王志成	男	宇泰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總經理
工學院	13	林麗美	女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港務分公司	主任秘書
電機資訊學院	14	李佩君	女	國立台灣科技大學電子系	教授
電機資訊學院	15	張傳育	男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校長
人文社會科學院等合併單位	16	蔡日耀	男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退休	署長
人文社會科學院等合併單位	17	戴郁文	女	正濱國小	教學組長

備註：

- 一、合併計算推選單位為人文社會科學院、海洋法律與政策學院、國際學院、非屬學院之教學單位。
- 二、候選人編號順序係依本校組織規程或本校校長遴選辦法之單位順序、再按姓名筆劃排定。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第 12 任「校長遴選委員會」社會公正人士候選人表冊

推薦單位	編號	姓名	性別	現職單位	職稱
海運暨管理學院 /工學院	1	周蓮香	女	國立台灣大學生態學 與演化生物學研究所	兼任教授 (退休轉任)
海運暨管理 學院	2	張錦特	男	明通化學製藥股份 有限公司	執行長
生命科學院	3	王涵青	女	國立成功大學 生物科技與產業科學系	特聘教授
生命科學院	4	陳威戎	男	國立宜蘭大學	校長
海洋科學與資源 學院	5	陳玉女	女	國立成功大學歷史系	教授兼副校長
海洋科學與資源 學院	6	陳鎮東	男	國立中山大學	傑出講座教授
工學院	7	曾國正	男	台船環海風電工程 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電機資訊 學院	8	林騰蛟	男	中信金融管理學院	講座教授
電機資訊 學院	9	洪瑞華	女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電子研究所	講座教授
人文社會科學院 等合併單位	10	何淑萍	女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局長
人文社會科學院 等合併單位	11	莊慶達	男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榮譽講座教授

備註：

- 一、合併計算推選單位為人文社會科學院、海洋法律與政策學院、國際學院、非屬學院之教學單位。
- 二、候選人編號順序係依本校組織規程之單位順序、再按姓名筆劃排定。

遴選委員代表組成架構



- 學校代表 (9人)：教師 7 / 行政 1 / 學生 1
- 校友代表 (5人)
- 社會公正人士代表 (4人)
- 教育部遴派代表 (3人)

投票注意事項

學校代表

教師代表：圈選 7人
 (※每學院至少圈選 1人)
 行政代表：圈選 1人
 學生代表：圈選 1人

校外代表

校友代表：圈選 5人
 社會公正人士：圈選 4人

! 未依上述規定人數圈選者，視同廢票。

學校代表：性別比例連動機制

行政人員	學生代表	教師代表 (前 6 位) 需產出	教師第 7 位產生規則
男	男	至少 1男 3女	符合性別 (已達 3 女) → 由 剩餘候選人 最高票當選 <hr/> 不符合性別 → 由 剩餘少數性別 最高票當選
男	女	至少 2男 2女	
女	男	至少 2男 2女	
女	女	至少 3男 1女	

教師代表產生方式

第一階段：取各學院 (A-F) 最高得票者各 1 人為初步當選名單



2. 性別比例改列機制：若不符比例，由多數性別初步當選中最低票院別改列該院少數性別最高票。
3. 第 7 位產生方式：若已符合比例，由剩餘候選人中得票數最高者選出第 7 人。

案例一 (初步當選即符合性別比例)

已確認席次性別：



結果：行政/學生(1男1女) + 教師初步(4男2女) = 5男3女 (符合比例)



第 7 位產生方式：

已符合性別比例，由剩餘候選人中之最高票當選。

案例二 (初步當選不符合性別比例-缺1女)

已確認席次性別：



結果：行政/學生(1男1女) + 教師初步(5男1女) = 6男2女 (缺 1 女)



性別比例改列機制：



第 7 位產生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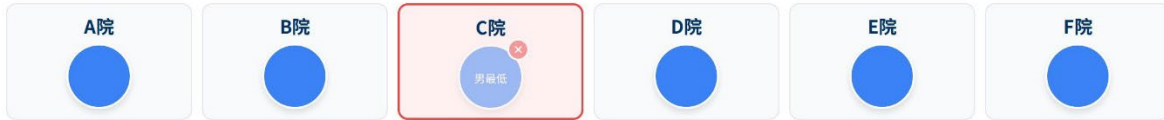
累計已達 3 女。第 7 位由剩餘候選人中之最高票當選。

案例三 (初步當選不符合性別比例-缺2女)

已確認席次性別：



結果：行政/學生(1男1女) + 教師初步(6男) = 7男1女 (缺 2 女)



性別比例改列機制：



第 7 位產生方式：



因改列後女性比例仍不足 3 人，故第 7 位由剩餘候選人女性中最高票者補足。

案例四 (初步當選不符合性別比例-缺3女)

已確認席次性別：



結果：行政/學生(2男) + 教師初步(6男) = 8男 (缺 3 女)



性別比例改列機制：



第 7 位產生方式：



因改列後女性比例仍不足 3 人，故第 7 位由剩餘候選人女性中最高票者補足。

校外代表產生方式



一、校友代表 (5人)

任一性別代表須達 2 人。

依得票排序產生，未符比例時由多數性別最低票者，改由少數性別候選人依票數遞補。



二、社會公正人士 (4人)

性別固定 2 男 2 女。

依得票排序產生，不符比例時由多數性別最低票者，改由少數性別候選人依票數遞補。



法規依據：

依本校校長選選辦法第 2 條第 2 項規定，任一性別不得少於該三分之一，不足一人以一人計。

開票同票處理及監票人員推選

同票處理

由監票人員 互推 1 人代表
當場抽籤決定當選人。

監票人員推選 (共 10 人)

類別	人數
各學院代表推選	8 名
行政人員代表推選	1 名
學生代表推選	1 名

候補委員

各類代表列任一性別候補委員 1 - 3 名

- ✓ 遞補時應符合 性別比例 規定
- ✓ 以遞補 不足額之性別 為優先
- ✓ 學校代表遞補 不分院

校務會議代表代理制度：

依「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務會議議事規則」第九條規定如下：

第九條 本會議非有應出席人員過半數之出席不得開議，非有出席人數過半數之同意不得決議。

代表應親自出席，如不克出席時，依行政職務產生之代表得以書面委託非校務會議代表之職務代理人代為出席，經選舉產生之代表，得以書面委託其他同職級之非校務會議代表出席，每位代理人以接受一人委託為限。

各類代表代理原則如下：

一、校長及副校長應親自出席。

二、行政單位主管：由該處室、中心所屬組長以上人員代理（秘書非主管職不得代理）。

三、教學單位主管：

（一）院長由該院助理教授以上教師代理。

（二）系所主管由該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代理。

（三）研究中心主管由中心所屬組長以上代理（秘書非主管職不得代理）。惟海洋中心並無分組，故可由專任助理研究員代理。

四、教師代表：由同單位同職級以上教師代理。

五、職員代表：由校內同職級任一職員代理。

六、助教代表：由校內任一助教代理。

七、專案工作人員代表：由校內同職級任一專案工作人員代理。

八、工友代表：由校內任一工友代理。

九、學生代表：

（一）學生會、學生議會、學生宿舍生活自治會及學生社團代表，由該推選單位任一學生幹部代理。

（二）各學院推選代表由同一學院之任一學生代理。